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長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臺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000174174 號函備查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16 日府人企字第 1020848261 號函備查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9 月 12 日府人企字第 1121199337 號函備查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自治行政科	一、自治行政及府會關係	一、有關本府與市議會聯繫及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議會開會日期及議事錄等轉發本府各機關單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競選旗幟及布條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里活動中心	一、里活動中心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里活動中心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里小型工程	一、區公所里民大會小型工程建議案現場查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小型工程經費動支審核(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小型工程預算單價修正或補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小型工程變更設計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區小型工程辦理成果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調解業務	一、督導調解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調解相關法令疑義解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法律扶助業務	各項報表編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本科預算之編列、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撰擬	一、本科年度預算編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工作計畫或預定工作計畫進度等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有關本科執行工作情形向有關單位作工作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市議員業務	市議員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其他交辦事項	一、不屬各科之一般民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上級長官臨時交辦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區里行政科	一、綜理科務	綜理本科有關業務處理公文之核判。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區公所組織編制、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撰擬	一、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公所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區里行政科	三、本科預算之編列、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撰擬	一、本科年度預算編列。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年度工作計畫或預定工作計畫進度等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有關本科執行工作情形向有關單位作工作報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四、加強基層組織工作效能有關事項	一、各區民政業務座談會決議案會辦或核轉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擬定或修正里幹事服勤及督導考核要點。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三、績優民政人員及里幹事表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四、里幹事服勤查察及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五、督導各區里長業務交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五、區里人員人事案件之會辦及訓練講習	一、區里人員人事案件會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擬定里長及里幹事講習訓練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三、選派區里調訓人員。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訂定或修正里長及里幹事服務手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五、遴聘講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六、加強區里業務督導考核及研究發展事項	一、辦理區里組織定期督導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督導區里有關業務之檢討以及研究發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七、行政區域劃分及鄰編組	一、鄰之劃分、合併及調整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鄰戶編組調整之審查及有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八、防災救災事項	區級災情監控及彙整轉陳。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市容查報	一、各區市容查報事項彙整。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市容查報業務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十、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開會日程表之備查及其變更備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計畫之訂定及修正。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三、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之獎懲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宗教禮俗科	一、宗教團體管理與輔導	一、設立 宗教財團法人 之審查許可。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核辦寺廟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派員 查核 寺廟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四、寺廟信徒大會或管理委員會會議 相關 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五、寺廟 興建或修建 之核辦。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寺廟經常業務之輔導及證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七、神明會會員名冊公告及 核 發登記證。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神明會經常業務之輔導。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九、祭祀公業之輔導。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十、神壇調查登記及輔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十一、其他各種宗教團體活動調查 陳報 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二、端正禮俗	一、寺廟祭典、平時祭典與普渡祭典之改善及成果統計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二、促進宗教優質化，並在法令範圍內指導、輔導。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三、民眾詢問禮俗業務之答覆。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四、禮俗業務應 陳報 事項及疑義請示。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五、禮俗範例之推行。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六、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七、端正禮俗宣揚。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三、各項祭典	忠烈祠業務及 相關 報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本科預算之編列、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撰擬	一、本科年度預算編列。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年度工作計畫或預定工作計畫進度等工作。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三、有關本科執行工作情形向有關單位作工作報告。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生命事業科	一、殯葬服務業管理	一、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設立許可。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工務局 都發局 警察局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 負責人或營業地址 變更之許可。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工務局 都發局 警察局	
		三、殯葬服務業負責人素行協查。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警察局	
		四、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許可。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殯葬設施經營業 負責人 變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生命事業科	二、殯葬行政管理	更之許可。 六、生前殯葬契約業者設立許可。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殯葬服務業評鑑。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殯葬業務督導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殯葬設施業務督導。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殯葬業務各項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五、清明掃墓便利行活動。	擬 辦	審 核	核 審	核 定			
三、濫葬違規處理	一、殯葬業者違規之裁處。 二、殯葬服務業相關案件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戶政科	一、戶籍行政	一、戶政業務年度計畫之擬訂及管考。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戶政為民服務專案計畫之督導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戶籍規費及罰鍰報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戶政業務政令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核 定		
		五、選舉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教育訓練及法令講習。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戶政會議召開及議案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八、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九、研考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一、戶所廳舍管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戶所人事管理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人口政策應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戶警政業務連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五、戶役政業務連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戶籍登記	一、戶籍法規疑義之請示及答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戶籍法令轉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三、戶籍案件通報及轉發。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四、戶政法令彙編及印製。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三、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簿冊管理	一、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之保管及核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二、國民身分證統計報表之彙報。	擬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三、國民身分證之全面換發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四、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銷燬。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五、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戶政科	四、戶籍統計	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戶籍簿冊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戶政資訊	一、各種戶籍人口資料統計彙編及報表。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人口統計資料之提供。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	一、戶役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戶役政資訊業務公文通報轉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戶政資料介面連結。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四、戶籍資料數位化建置業務。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七、戶籍謄本及印鑑	一、道路命名門牌編釘及整編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釘製鋁製門牌之彙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八、戶口校正、戶口查察 戶籍巡迴查對及戶口 清查	一、核發戶籍謄本相關業務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印鑑登記、變更及證明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九、戶政志願服務	一、戶口校正、戶口查察、戶籍巡迴查對及戶口清查之規劃及督導。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列管查尋人口、褫奪公權及保護管束之相關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十、自然人憑證	一、戶政志願服務計畫之督導及考核。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交友服務	二、戶政志願服務人員之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兵役徵集科	一、徵兵處理	核發自然人憑證發證作業及其宣導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管理轄內交友業者及協助處理其爭議事件。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一、徵兵處理	一、役男兵籍調查：	(一) 兵籍調查計畫之擬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 兵籍調查之督導考核。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役男徵兵檢查：	(一) 體位區分標準表疑義之解釋及請示。	(三) 縣市間兵籍調查業務之連繫。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體檢業務協調連繫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兵役徵集科		(三) 延期檢查案件處理。	核定	審核				
		(四) 應受徵檢及複檢役男清查核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未檢役男清查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體檢表冊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七) 體檢費及補助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驗退及申請複檢案件處理：						
		(一) 申請複檢案件之審查核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審查及處理驗退證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接洽軍公醫院檢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複檢名冊及資料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役男體位判等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抽籤：						
		(一) 擬訂抽籤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軍種兵科抽籤配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三) 抽籤名冊編造審核。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四) 籤號名冊編造審核。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五) 補辦抽籤作業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五、徵集：						
		(一) 核發梯次應徵役男之徵集令。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二) 因事故申請延期徵集案件之審查核定。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三) 兵籍資料移轉。	核定					
		(四) 與接訓單位爭議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五) 入營驗退遞補兵籍表之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六) 交接名冊陳報及事故原因說明表查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七) 內政部徵處連繫名冊查復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八) 事故原因及入營役男核登徵處籤號名冊。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九) 高年次役男徵處籤號名冊整建事項。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十) 僑民及大陸來臺役男徵處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十一) 各年次已徵、未徵及可徵役男人數清查統計事項。	擬辦	審核	核核	核定			
	六、補充兵役：							
	(一) 補充兵役相關疑義之解釋及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核	核定		
	(二) 補充兵役案件之審核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兵役徵集科		(三) 補充兵役案件之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核准補充兵役清查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補充兵役原因消滅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一) 提前退伍之審查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預備軍士官考選徵訓	預備軍士官考選徵訓作業：	(一) 預備軍士官體檢計畫之擬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預備軍士官錄取名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預備軍士官已報到、未報到名冊及退訓等名冊登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預備軍士官兵籍資料移轉及交接名冊建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志願士兵徵處	一、現役軍人身分登記：	(一) 現役軍人證明冊登記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現役軍人兵籍資料移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志願士兵徵處作業：	(一) 志願士兵兵籍資料及名冊建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志願士兵登記徵處名冊及轉知區公所。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免禁役緩徵	一、免禁役處理：	(一) 免役核定及核發免役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禁役核定及核發禁役證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緩徵處理：	(一) 因犯罪追溯、執行徒刑或受保安處分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緩徵相關疑義之解釋及請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申請緩徵審核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緩徵原因消滅補辦徵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役男異動管理	一、役男出境：	(一) 出境案件審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兵役徵集科	六、常備兵役男妨害兵役	(二) 出入境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出入境役男名冊轉知區公所登記。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役男異動：								
		(一) 役男異動連繫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徵額歸屬爭議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 現役軍人異動登記。	核	定	審	核				
		(四) 補辦徵處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 僑民及大陸來臺役男異動處理。	核	定						
		三、行方不明役男查詢處理：								
		(一) 行方不明役男查詢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 註銷行方不明役男查詢註記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未役役男清查作業	一、常備兵役男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一、高年次未役役男清查作業實施計畫之擬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九、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業務	一、編造物力調查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出席各級協調會報及提案擬訂。	一、出席各級協調會報及提案擬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一、役政人員講習	一、役政人員訓練講習計畫之擬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役政人員調訓處理計畫之擬訂。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役政業務督訪	一、役政業務督訪實施計畫之擬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兵役後勤科	三、軍人及其家屬權利與優待	一、應徵召服役職工保留底缺。 二、應徵召服役員工職務輪代。 三、軍人及其家屬權益糾紛之處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四、留守業務	一、義務役死亡官兵遺族慰問。 二、軍人忠靈祠管理、督導及整修計畫之擬訂。 三、軍人忠靈祠春、秋祭通知。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核 定		
	五、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一、各項補助費之核定。 二、徵屬異動處理。 三、服兵役役男家屬複查處理。 四、服兵役役男家庭狀況之調查、審查及核定事項。 五、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之發放。 六、服兵役役男家屬健保及醫藥費補助。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六、應徵召役男入營、體檢輸送及保險業務	一、各項表冊之統計、陳報。 二、輸送結報單。 三、輸送計畫之訂定。 四、應徵召役男徵兵檢查、入營期間及替代役役男返鄉服役團體保險採購招標作業。 五、應徵召役男徵兵檢查、入營期間及替代役役男返鄉服役租用車輛採購招標作業。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 審 審 審 審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七、八二三戰役及滯留大陸前國軍人員之處理	一、八二三戰役人員相關事項之處理。 二、滯留大陸前國軍人員相關事項之處理。	擬辦 擬辦	審 審	核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定	
	八、兵役宣傳	一、兵役宣傳計畫之擬訂及實施。 二、模範徵屬之選拔表揚。	擬辦 擬辦	審 審	核 核	核 審	定 核		
	九、後備軍人管理	一、後備軍人退伍報到相關事項之處理。 二、後備軍人退伍、解召及停役未辦報到人員之處理。 三、後備軍人相關戶役政聯繫事項之處理。 四、離營名冊之核定。 五、轉入、轉出報到人員之登記及處理。	核 核 核 核 核	定 定 定 定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內 容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兵役後勤科		六、在營軍人因病(案)停役及志願留營之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後備軍人刑事案件之處理。	核 定					
		八、後備軍人失蹤或行方不明之登記及處理。	核 定					
		九、在營軍人其他事故之登記處理。	核 定					
	十、後備軍人輔導就業	一、後備軍人輔導就業計畫之承轉。	核 定					
		二、後備軍人輔導就業宣導資料之轉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一、後備軍人緩召及儘後召集	一、有關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法令相關法令規定之承轉。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年度新發生原因與延長時效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之審查轉報。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召開年度緩召講習會議。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年度緩召公告、申請表及通知單等印製轉發。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督導各區公所實施緩召座談會與辦理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等作業事宜。	核 定					
	十二、後備軍人體格檢查及轉免回除禁役	一、後備軍人體格檢查及轉免回除禁役法令案件承轉。	核 定					
		二、協助辦理後備軍人(含停役兵)轉免役事宜。	核 定					
	十三、國民兵管理	一、國民兵遷徙通報及登記。	核 定					
		二、國民兵轉免除禁役。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國民兵身分證證明書之申請及補(換)發。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四、替代役申請	一、替代役之申請及撤銷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替代役申請統計報表。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替代役提前退役處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五、替代役役男事故及異動管理	一、替代役役男緩徵。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二、替代役役男異動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替代役役籍資料管理。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十六、替代役抽籤	替代役抽籤實施計畫之擬訂。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七、替代役役男妨害兵役	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妨害兵役案件處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兵役後勤科	十八、替代役驗退及申請複檢	一、申請複檢案件之審查。 二、審核驗退證明及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處理	一、統籌服勤本市各服勤單位替代役男管理及公益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統籌本市替代役男各種在職訓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役男分發、服勤管理及重大事件之通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替代役役男役期折抵及薪俸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替代役因病因素、回役免於回役	一、替代役役男因病或因案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轉服替代役役男回役及免於回役之處理。	核定						
二一、替代役備役管理	一、役籍資料異動處理。 二、免役處理及證書核發。 三、禁役處理及證書核發。 四、退備役證書之補(換)發。 五、其他備役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二、替代役社造	一、年度替代役人力需求申請。 二、替代役經費陳報。 三、替代役社造長照計畫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書室	一、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一、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事項： (一) 依據施政綱要摘錄及草擬施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擬訂施政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依據施政要領評估所需經費。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編製歲出概算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書報之訂閱、分配與核對、付款及檢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一般接待事項：	(一) 時間、地點及參加人員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場地之布置。	執行					
(三) 所需費用單據之整理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	一、辦理採購招標事項： (一) 簽擬財物、勞務與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及公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秘書室	三、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二)核派開標主持人及開標監辦人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底價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簽約。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核派驗收主驗人及監辦人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辦理驗收與結算驗收證明書陳核及付款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辦理小額採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技工、工友、駕駛與臨時人員之僱免、資遣、退休及勞退金之提撥。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技工、工友、駕駛與臨時人員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及考核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一、按工作計畫執行維護及增設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水電通訊	二、督促技工及工友加強維護工作事項。	執 行					
		三、依期限辦理繳納費用事項。	執 行					
		一、典禮儀式會場布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典禮集會	二、會議室之布置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各項費款收支與保管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六、出納管理	二、員工異動登記及薪津之發放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辦理報繳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填寫結存日報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常用物品存量標準擬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七、物品管理	二、常用物品申請採購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物品驗收、核發及保管事項。		執 行						
四、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一、登記及檢驗事項。		執 行						
八、車輛管理	二、調派使用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三、油料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四、保養修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五、報停(廢)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秘書室	六、肇事處理事項。 七、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九、宿舍管理	一、職務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職務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三、職務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擬執	行						
		四、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十、辦公處所管理	一、辦公室與公共場所水電、通訊、空氣調節設備檢修及保養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二、環境布置與清潔衛生管理。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十一、財產管理	一、財產之驗收、登記、保管及核發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二、財產之租借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盤點財產庫存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四、財產領(借)用辦理責任簽證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五、各種異動性報表核章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六、固定事務性報表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七、檢查及請修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八、辦理財物報廢、報損及標售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二、文書管理	一、文書工作之分配及管理。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二、公文之收發、登記、分文及繕校。	擬執	行							
	三、文書工作之改進。	擬辦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三、印信	一、印信保管人員之指派。	擬辦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印信保管及用印。	擬執	行							
十四、檔案管理	一、檔案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擬辦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歸檔公文之管理。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三、本機關檔案銷毀作業及核轉。	擬辦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檔案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擬辦	辦	審	核	核	核	定		
十五、研考事務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局長交辦或指示事項追蹤列管。	擬辦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議會決議案及議員質詢案之追蹤列管(府會聯絡人辦理)。	擬辦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行 權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專 員	科 長 /主 任	局 長		
秘書室		三、公文稽催管制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人民陳情案及為民服務案件之追蹤列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有關施政計畫、施政績效評估、研究發展、工程、中央補助案及其他專案工作之追蹤列管。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協助本府研考會各項報表彙整作業。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便民服務工作推動。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十六、新聞聯繫業務	一、活動與政策新聞稿發布及上網。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負面新聞回應並副知本府新聞處、秘書長室及市長室。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重大活動新聞資料提供。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重大活動事前記者會之召開。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平時媒體連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